

2025年温宿县交流交往教育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温宿县教育局

招标编号：WS-ZFCG (GK) -2025-8

采购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制作流程：

1. 按照《采购单位项目需求》格式提供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参数不能有倾向性和排他性，若在公告公示期内有供应商对资质要求和技术参数提出质疑，将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质疑内容)。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项目需求并拟定采购文件。
3. 采购单位盖章确认(项目主管领导在采购文件首页签字并盖章，送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4. 网上发布采购公告。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温宿县交流交往教育设施完善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FCG（GK）-2025-8

项目名称：2025年温宿县交流交往教育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18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仪器设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区（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教育局

地 址：温宿县温宿镇文汇路50号

联系人：富宗仁

电 话：0997-4530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复兴大道670 号

电 话：0997-4028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 话：0997-40280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5年温宿县交流交往教育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WS-ZFCG（GK）-2025-8
2	采购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最高限价：1800000（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招标内容：仪器装备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4	质保期：3年 质量要求：合格 供货地点：温宿县（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货。 资金来源：援疆资金；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无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7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约定；
8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开标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楼开标室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3	数量调整：/
14	踏勘现场：不组织。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在系统中查询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价格扣除办法: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三）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

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人（企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企业）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人（企业）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企业）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

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1.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402809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签章”系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和盖章具备同等法律效益）及加盖单位公章。

2.11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

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9.1.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售后服务
- (6) 业绩
- (7)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8) 质保服务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 (1) 同类项目业绩
- (2) 供货实施方案
- (3)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4) 培训方案
- (5) 质量保证与承诺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验收方案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

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以上提供资料均因为原件的影印件。

9.2 第9.1.1条中第(1)(2)(3)项、第9.1.2条中第(1)(2)(3)(4)(7)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如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等其他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4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应逐页签章。

16.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6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
	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响应，具体参照技术标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经济报价 K1 (30%)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等。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经济报价、商务技术标权重取值范围：K1=30%, K2=70%且 K1+K2=1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同类项目业绩	3 分	须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合同和中 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 算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供货实施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括① 供货保障措施；②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③安装、调试方案；④资料整理。 供货实施方案中包括以上全部内容，且各项配备齐全，各 项内容完善具有针对性， 内容叙述详细，符合项目特点及 需求的，每项满分得 3 分，共计 12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内容 与项目无关、 内容表述错误、 内容前后表述矛盾、 内容凭 空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 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 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 形。】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20分	根据所投货物的功能描述及参数、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 20 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15分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地点时间安排、派专业人员在现场指导培训等内容， 内容详细全面。上述 5 项内容，描述详细明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备品备件	3 分	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名称、 单价、合价、材质等）②质保期后备品备件价格与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并提供质量承诺③备品备件供应时间 2 天内完成，并提供承诺） 提供以上内容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 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 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 2 小时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配备技术人员，须提供人员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④质量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维护（包括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⑤退货、换货流程及质量管控措施等；提供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 2. 提供了除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以外的其他优惠承诺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2 分；
验收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货物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完整，且方案合理可行者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 k_1+k_2

其中： k_1 、 k_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数量：_____；
- 1.2.3 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5年温宿县交流交往教育设施完善提升项目（联校网教教学仪器设备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听课端教室（147间）				
1	学生端集成处理器	1. 嵌入式硬件架构，Linux操作系统，ARM四核处理器；外接U盘扩容；系统内存≥2GB。 2. 整体包含录播主机学生相机。 3. 录播主机支持≥2路RJ45接口。 4. ≥1路Micin；支持≥1路Linein，支持≥1路Lineout，支持≥1路HDMI输出接口。 5. ≥2个USB接口。 6. 支持rtmp直播推流，可选推流画面≥4路，并可选择直播流是否带有声音。 处理器软件： 1. 支持导播功能，具有≥三种导播模式；支持导播策略设置 2. 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数据保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3. 支持多方互动与提问模式；多方互动是指主教室、从教室多方参与，多方均可音视频交流，主、从教室可以进行互动控制；提问模式是指主教室与某个从教室点对点进行问答，其他从教室可旁听。 4. 支持标SIP互动协议，实现音视频互动，支持≥1080p@30fps高清视频互动。 处理器视频控制软件 1. 支持单个学生起立检测，可实现画面导播切换。 2. 支持多个学生起立检测，主机接收到信号后可实现画面导播切换。 3. 支持学生坐下检测，学生坐下后可发码，主机接收到信号后可实现画面导播切换。 4. 支持设定跟踪区域和屏蔽区域，可屏蔽环境干扰。 5. 基于图像识别分析技术，无需辅助定位装置，摄像机同时完成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功能，实现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功能。 6. 当检测到学生起立状态后，摄像机能通过电子变倍展示学生区域特写，支持单学生区域特写。 处理器音频处理软件 1. 为保证声音录制效果，支持智能AEC（回波抵消）、AGC（自动增益控制）、ANC（主动降噪）功能。路音频输入混音。	147	台

		2. 支持通过音频矩阵进行音频输入输出调节，支持控制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开关、音量值和是否静音。 3. 支持通过外接设备控制软件进行音量调节等功能。 此终端需无缝对接地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达到数据互联互通。		
2	功放音箱	1. 双音箱有线连接，机箱采用塑胶材质，保护设备免受环境影响。 2. 输出额定功率 $\geq 2 \times 15W$ 。	147	对
3	无线麦克风	1. 麦克风支持 ≥ 1 个3.5mm音频接口，可输入头戴麦音频信号，输出幅值 $\geq 2V$ （RMS）。整机3.5mm音频接口 ≥ 2 个。 2. 麦克风整机 ≥ 1 个USB Type-C接口。 3. 麦克风单体重量 $\leq 30g$ 。 4. 配备无线麦克风接收器。	147	台
4	教学显示终端	1. 屏幕物理尺寸 ≥ 55 吋。 2. 屏幕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3. 屏幕刷新率 $\geq 60Hz$ 。 4. 屏幕可视角度 $\geq \pm 170$ 度。 5. 整机功耗 $\leq 120W$ 。 6. 待机功耗 $\leq 0.5W$ 。	147	台
5	校级资源管理平台	1) 可实现数据看板、课堂管理、直播活动、用户管理、视频管理等功能。 2) 角色自定义：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教师的工作需求创建角色，自定义该角色的名称和可使用的功能权限；并可查看各角色的人数，方便管理。 3) 教师可以通过自主账号登录平台，根据教师个人学习需求对全校的视频课程进行筛选、点播观看、在线学习。 4) 视频管理：录播主机录制的视频自动上传至平台，支持本校教师或管理员对视频进行名称编辑、学科学段编辑、下载、删除、发布课程等操作。 5) 上传附件：平台支持支持用户在发布课程时上传相关资料；所上传资料可支持不少于5种文件格式；课程发布后，观众观看课程时下载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学习。 6) 课程发布：课程发布时，可选择对应的学段、学科、发布模块、示范课分类等，方便用户按不同	10	套

		维度查找课程。 7)课程审核：支持学校管理员对本校教师申请发布的课程进行审核，监控公开课程资源的质量。 8)课程评论：支持用户对已发布视频进行视频打点并插入课堂评价，平台支持用户在线发表视频评论，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进行信息管理，可选择性删除评论内容，管控评论秩序。 9)公网直播：学校管理员可设置录播设备的直播模式为公网直播，自由发起公网直播活动，方便举办公开课、校园培训等活动。 10)直播活动：支持用户创建直播，提前设置预约直播信息，并获取直播地址及二维码海报，方便提前发布直播信息。 11)直播工作台：创建直播时支持添加直播助教；助教进入工作台可进行直播间秩序维护，具体功能包括：。 平台支持： 此软件需无缝对接地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达到数据互联互通。”		
6	异地互动软件	1.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至少支持扫码，账号密码登录 2.支持控制主机发起录制，直播，教研，互动等教学活动 3.支持远程教学本地和远端课堂同步书写，共同展示 4.在公网环境下支持大规模直播活动，不限流量，不限场次，不存在二次收费或者直播门槛。 5.支持教研功能，参与人员可在评论区参与直播讨论 此软件需无缝对接地区教育局智慧教育云服务平台达到数据互联互通。”	147	套
7	安装部署及线材	≥8口POE千兆交换机，HDMI高清音视频信号线、超六类网络传输线、RVVP线缆、电视机挂架/吊架、交换机等网络综合布线等。	147	批

8	智慧黑板	一、整机参数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17\text{mm}$。 2. 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 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 \text{Android } 11$，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嵌入式芯片内置2TOPS AI算力，可用于AI图像、音频处理。 4.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1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10点或以上触控。 5.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大于50W，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 6.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最少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拾音距离$\geq 12\text{m}$。 7. 支持单笔双色书写，同一支笔头、笔尾设定不同的颜色进行书写，颜色可自定义，实现讲解内容差异化标注。 8. 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以游戏化界面呈现朗读积极性，调动学生朗读兴趣 9. 整机内置的阵列麦和高清摄像头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 二、OPS模块 1. 处理器：Intel Core i5 12代CPU及以上。 2. 内存：16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geq 512\text{G}$ SSD 固态硬盘 4.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 3路USB。≥ 1 路 HDMI ； 5. 正版Windows11操作系统，序列号可查； 三、教学软件 1. 能够为教师提供云存储空间至少1TB，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 提供拼音卡片、古诗词、汉字卡片、中文听写、数学画板、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元素周期、化学方程、物理线图、星球等多学科工具。 3. 具备AI智能备课助手功能。	15	面
总合计			90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格式顺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投标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情况，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 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备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或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培训费、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损耗、税金等费用。		

其他内容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		

备注：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用、税金、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表格格式中的内容请按照第四章——采购清单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 :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 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 ：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 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八）、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格式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度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